

因食品安全犯罪获过刑,却未获“最严从业禁止令” 检察院发出建议:应终身禁入这一行

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陈英 周继祥

本报讯 4月1日,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了检察建议:终身禁止白某、袁某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或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016年年初,白某见市场上蟹钳生意火爆,遂产生了加工蟹钳销售的想法。但委托正规厂家生产成本太高,白某便动了歪脑筋。白某以个人名义租用普陀某地的冷库,随后,在未取得食品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下,招聘连健康证都不具备的工人,在冷库空地内违法生产加工蟹钳与醉蟹钳,并速冻于冷库内准备销售。当年7月,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对冷库进行检查,当

场查获蟹钳制品2634箱、醉蟹制品1569箱,共计价值5万余元。

经检验,上述制品不符合《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的规定。普陀区法院以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白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

袁某是一家药店的经营,2016年,袁某通过电话订购了保健食品“美国金根软胶囊”,在未取得该货品的相关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将货品上架销售,共销售205盒。经鉴定,“美国金根软胶囊”中检出西地那非成分,该成分严禁在保健品中添加。2017年,袁某被普陀区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可以说,这项规定是食药涉罪人员从业的“最严禁止令”。

普陀区检察院民行检察部在梳理近年来相关刑事案件裁判文书时,发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对白某、袁某实行“最严禁止令”,致使公共利益受损。

4月1日,普陀区检察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将白某、袁某纳入黑名单管理,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杜绝食品涉罪人员再次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可能。下一步,普陀区检察院将密切关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问题解决情况进行后续追踪。



老人摔倒 民警相扶

4月2日,因雨天路滑,临海市尤溪镇一位八旬老人意外摔倒路边,站不起来。尤溪派出所民警巡逻时发现这一情况,立即将老人扶起,并将老人送至镇卫生院包扎,随后开警车将老人送回敬老院。

通讯员 洪莹莹

走访企业促发展

近日,温岭市人民法院院长陈文通走访市重点企业,深入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中面临的困难与问题,并与企业相关负责人开展座谈。近年来,温岭市人民法院不断创新司法服务模式,协调化解涉企矛盾纠纷,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通讯员 张祖豪



法治讲座护青春

4月1日,天台县人民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庭长王涛来到该县大中公中学开展“与法同行 护航青春”法治巡回讲座,600名学生现场接受普法教育。

通讯员 张梦瑶



智能系统助执行

通讯员 程灵瑶

本报讯 近日,丽水高铁站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识别出一名冒用他人身份证乘坐高铁的人员梅某。经民警确认,梅某为云和县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据了解,梅某因拖欠8万元货款被起诉至云和县法院,经法院调解后,梅某却销声匿迹。无奈之下,刘某申请法院执行,但执行干警一直未找到梅某,直到接到丽水高铁站民警的电话。原来,梅某因被列入“黑名单”,持身份证无法出行,他便拿着亲弟弟的身份证坐高铁,想蒙混过关,不料在人脸识别系统面前栽了跟头。最终,云和县法院决定对梅某司法拘留15日。

庭审直播常态化

通讯员 高贝

本报讯 近年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致力于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全面提升庭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全院庭审直播数量不断攀升。2018年,该院累计直播庭审案件4844件,同比增长60.37%,居全国第31位,被评为“全国优秀直播法院”,7名法官入选“优秀直播法官”。

该院将各种案件类型、各种审判程序的案件通过互联网直播,方便了公众旁听、了解庭审,充分保障了公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同时也有效促进了审判管理工作,督促法官严格依法规范履职。

上门调解化纠纷

通讯员 林晓

本报讯 近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受理了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法官在送达过程中了解到,被告黄某身患重病,正在住院透析,但他对本案原告有较大意见,还要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承办法官初步了解案情后,认为此案存在调解的可能性,并且考虑到被告的特殊情况,于是来到医院病房,听取被告对案件的相关意见,并耐心细致地为被告分析了案情。最终,被告表示同意调解,并在法官的调解下与原告达成调解协议。

警民合力灭火情

通讯员 汪明星

本报讯 近日,一辆满载木制品的货物途经安吉县灵峰隧道附近路段时,车上货物突然起火。安吉县公安局行政中心警务站辅警大队副大队长张决明刚好开车路过现场,立即靠边停车,从车上拿下灭火器进行紧急扑救。其他过路司机也纷纷停下来帮忙。很快,着火的货物被全部卸下,派出所民警、货物公司和消防车也随即赶到,在警民齐心协力扑救下,火势被彻底扑灭,未酿成大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7989578;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2月25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浙江金润工贸有限公司	2016年武义字第00587号、2016年武义字第00588号、2016年武义字第00589号	69,302,541.67	316,539.36	浙江信杰工贸有限公司、俞仙群、俞杰锋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由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武义字第0999号	2,740,200.00	1,246,599.71	浙江永达工贸有限公司、董跃峰、杨金枝、杨光辉
合计				73,605,880.7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2月25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

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已由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